|  |
| --- |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9年度偵字第29643號告 訴 人 O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告訴代理人 林○○被 告 陳○○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以不起訴為適當，茲將理由敘述如下:1. 陳OO為OO實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如附件所示「○○」商標為O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獲准，取得商標權分別指定使用於牛仔褲等如附件所示之商品，現仍在商標權期間，並明知前開商標圖樣之商品，在國內市場均行銷甚廣，為業界及一般消費大眾所共知，未得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明知係上開商品而販賣，竟仍於民國97年12月間，在○○縣○○市OO街OO巷OO號生產製造標有近似於前開商標之「○○」商標牛仔褲，足使一般消費者誤認係O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製造，並於97年12月起至99年3、4月止，販售予不詳之中盤商。嗣於99年10月5日17時20分許，經警持搜索票至○○縣○○市OO街OO巷OO號搜索，並扣得前揭仿牛仔褲共863件，因而查獲上情。案經O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報告偵辦。
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OO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O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簿資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仿冒牛仔褲863件、OO實業有限公司出入庫歷史資料查詢單、照片19張、鑑定報告書等附卷可資佐證。綜上所述，被告罪嫌，勘予認定。
3.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商標法第81條第3款、同法第82條罪嫌，屬於刑事訴訟法抵376條第1款所列案件，經審酌被告自白犯行，並立悔過書，深表悔悟，且事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並同意本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各情，此有和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爰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條項，認本件以職權不起訴為適當。
4.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為不起訴處分。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檢察官 陳姿雯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孟美 |

|  |
| --- |
| **和解書**甲方:陳OO、陳OO乙方:O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緣甲方前未經乙方之授權，即涉嫌仿冒印有乙方所註冊第0000000號圖樣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牛仔褲，並經檢警於民國(下同)99年10月5日於門牌號碼○○縣○○市OO街OO巷OO號、○○縣○○市O段OO號O樓處，搜索查扣甲方仿冒系爭商標商品計882件。甲方對上開行為深感悔悟，爰誠心與乙方達成和解，雙方特具此和解書，同意遵行下開內容:1. 甲方同意於本和解書簽定日起，未經乙方之授權，不得仿冒乙方名下所有任何商標，並不得製造、販賣、互易印有仿冒乙方名下所有任何商標及商品。
2. 甲方保證甲所持有仿冒乙方名下所有任何商標之商品已全數繳付檢警單位或受其扣押在案，未留有任何庫存。
3. 甲方同意如有違反第一點、第二點之內容，願向乙方給付新台幣(下同)貳佰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
4. 甲方同意於本和解書簽定後五日內，分別於中國時報全國版頭版報頭底下版面刊登內容「道歉人陳OO、陳OO未經取得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圖樣商標之商標權人同意，即行仿冒販賣印有近似○○圖樣之牛仔褲等商品營利，此舉除嚴重影響OO實業公司長期對外建立○○圖樣之優良品牌形象外，亦對OO實業公司之商譽造成重大傷害。故道歉人特此正式鄭重道歉，並擔保日後覺不再犯。」壹次。
5. 甲方同意於本和解書簽定當場給付參拾參萬伍仟元之禁止背書轉讓臺灣銀行支票(影本附件)予系爭商標權利人即乙方，作為甲方仿冒系爭商標之補償。
6. 乙方願意原諒甲方，故乙方同意於本和解書簽定當場交付對甲方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正本(影本附件)，乙方並同意檢察官對甲方為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甲、乙雙方均同意乙方就檢察官為何種偵查決定，不負任何責任，乙方亦不得再議。
7. 乙方同意拋棄本和解書外對於甲方之其餘民事請求。
8. 本和解書壹式參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以資信守。另乙份由甲方自行陳報本案繫屬之檢察署。

立和解書人甲方姓名:陳OO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地址:甲方姓名:陳OO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0地址:乙方:OO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郭OO地址: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十 日 |